**西南大学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南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制度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把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作为首要因素，着力优化生源结构，全脱产考生比例不得低于90%；

3、加强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发挥导师团队自主性，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三、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我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组成领导小组成员,由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18年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录取组织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整体部署，制定标准原则并组织实施，指导综合考核小组进行具体的考核工作，同时对治理考场环境、维护考场安全、严肃考风考纪负有主体责任。

(二)、综合考核小组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2018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由7名以上（含7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 专家组成，成员由家蚕国重学术委员会确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巡视督查小组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2018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实验室及党委相关领导组成，由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学风建设工作的实验室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实验室的考核录取工作。

**四、拟录取基本要求**

（一）普通计划

1.初试成绩

为优化生源结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原则，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开招考考生进入综合考核最低分数控制线如下：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外国语  成绩要求 | 业务课及复试  成绩要求 |
| 自然科学  （理学、工学、农学） | ≥40分 | ≥60分 |

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考核制考生需经过相应的考核成为合格生源。

公开招考考生须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资格初审、外语水平考核（达到相应条件的可予免试）以及专业基础考试（资格线由学校划定），方可同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合格生源一起参加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综合考核及录取。

2、综合考核为差额考核，初试只作为资格考查，不计入录取成绩。考核结束后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心理健康测评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心理健康测评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1、 基本考核

基本考核包括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学术道德测评。由考核小组以提问、材料审查等形式进行考察，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专业考核。

2、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包括笔试与面试

（1）、笔试

笔试科目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与英语水平。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

（2）、面试

面试每位考生约30分钟，总分为100分，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学术研究计划等。

具体权重为：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70%）

②外语听力、口语测试（10%）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六、综合成绩的计算**

1、专业考核成绩＝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

2、综合成绩=专业考核成绩+专项加分

专业考核笔试和面试成绩数值取整数，专业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数值保留1位小数（例如：83.5）。

3、综合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以及在科研实践中有突出贡献者，经复试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可适当专项加分，计入综合成绩，并由考核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七、录取和调剂原则**

1、原则上分学科、分导师按照综合考核的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无第一志愿合格考生的导师可进行调剂录取。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可提出调剂志愿，考试科目不同的学科专业不得调剂录取。

3、各位招生导师按其招生计划分配数限额录取。

4、基本考核或综合总成绩不合格考生均不予录取。已录取考生，如发现其有品德、学术不端行为事实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信息公开及咨询释疑锚点**

（一）拟录取名单（含各项成绩），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站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我院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咨询及投诉渠道

联系单位：西南大学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蚕学宫306）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政编码：400715

联 系 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51683

联系邮箱：wenkaili@swu.edu.cn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4月23日